聯 合 國

# 安全理事會

## 正 式 紀 錄

## 第七八三次會議

第十一年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日

紐 約

---

目 次


| | 頁次 |
|---|---|
| 臨時議程 (S/Agenda/783) | 1 |
| 向退任主席致謝 | 1 |
| 通過議程 | 1 |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刋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卽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安全理事會

## 第七百八十三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Francisco URRUTIA（哥倫比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法蘭西、伊拉克、菲律賓、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臨時議程（S/Agenda/783）

一. 通過議程。

二. 一九五七年八月十三日埃及、伊拉克、約但、黎巴嫩、利比亞、摩洛哥、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敍利亞、突尼西亞及葉門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3865 and Add.1[1]〕。

### 向退任主席致謝

一. **主席**：在我們處理通過議程的項目之前，我要向卸任安全理事會主席中國代表蔣先生表示敬意。蔣先生是聯合國最有智慧而且最有經驗的一位代表。我們大家對他都非常尊敬。

二. **蔣先生**（中國）：對於主席剛才所說的一番好話，本人非常感激。我只想表明一點，就是希望本人今後的言行會符合主席所提到的崇高標準。

### 通過議程

三. Mr. JAWAD（伊拉克）：包括伊拉克在內的十一個阿拉伯會員國發覺他們必須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規定，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因爲聯合王國在渥曼進行武裝干涉而引起的嚴重情勢。我們曾經請求安全理事會立即審查因聯合王國採取片面行動而起的情勢。因爲我們覺得此事就其性質而言，一定會引起國家間其他爭端和衝突。而且這種衝突的繼續進行，以及此種行動所根據的政治假定，足以危害中東與全世界和平安全的維持，同時又足以在大小國家的關係上創立否定以主權爲世界秩序基礎的整個概念的先例。

四. 在開始討論我們爲什麼相信安全理事會應該把這個項目列入議程以前，本代表團要請各位注意下列兩點。

五. 第一，我們充分了解今天的辯論應該限於這個問題的程序方面，那就是說聯合王國在渥曼王國進行武裝干涉一事是否應該列入理事會議程。因此，這個問題的實體部份我們現在無意討論，擬俟辯論後期，在這個問題最後列入議程時再加討論。可是，安全理事會是否有權處理此事的問題與這個問題的程序方面密切相關，且有直接影響。因此，在目前的討論階段，我們不得不提到若干事實，但這只是爲了證明安全理事會的管轄權並且支持我們對於程序方面的意見。

六. 第二，我們一開始就要說明本代表團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這個問題決非由於仇視聯合王國之故。敝國與聯合王國保持著友好的關係。我們與其他國家將此事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並且要求把這個問題列入議程，因爲我們覺得如果討論這個問題並對之作成決定，將使舉世人民知道在若干國家壹意孤行獨自採取行動來解決與其他國家的紛爭時，整個世界的和平將會受到何種危害。我們希望說明，要求把這個問題列入議程的事情決不會減少伊拉克與聯合王國之間現有的互尊與友情。

七. 我們無須追述關於渥曼問題根據英國議會的辯論和各報的報導，英國的民意非常紛歧。在世界各地即使在對於阿拉伯半島的那個部份非常生疏的國

[1] 補證的目的是將突尼西亞列入公函簽字國名單。

家，大家都覺得對一個獨立國家進行武裝干涉的政策與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相牴觸。

八．渥曼久享獨立地位。這種地位一九二〇年Sib條約曾經加以確定。因此英國部隊與 Muscat 回王部隊之聯合軍事干涉侵犯了那種獨立地位。

九．過去四星期內，全世界人民都看到了一種悲慘的情事。我們用“悲慘”二字，因爲除此以外無法描述在農莊、鄉村、市鎭和平生活而且不斷與阿拉伯貧瘠土地苦鬪的沒有武裝的人民如何受到現代戰事的磨折蹂躪。渥曼人民除有少數鎗枝保護其收成及家族外別無武器。但是，英國用來對付這些人民的是火箭、轟炸機、噴射器、裝甲車、重臼砲和機關槍這種現代化武器，而且還從海陸空三方面對他們進行軍事行動。我們不想詳細談論這些軍事行動，因爲我們深信雖然在衝突地區，新聞記者的行動和新聞的發佈受到種種限制，但是在這方面各報已經載有足够的情報。

一〇．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紐約時報報稱：七月二十三日，外相 Selwyn Lloyd 向議會宣佈“皇家空軍噴射機業經授權在渥曼中部採取軍事行動，對付各部落的叛徒。”

同日紐約時報又載：“不列顚今日限阿拉伯叛徒在二十四小時內撤離小小的Muscat阿拉伯王國以及他們在渥曼所佔領的據點。不列顚表示叛徒如不撤離，將面臨空軍的威力。”七月二十五日，紐約時報稱：

> “不列顚噴射戰鬪機今日在小小的 Muscat 阿拉伯王國和渥曼初次發動空中攻擊，以飛彈轟擊一土堡。
>
> “皇家空軍發言人稱，此次突擊使渥曼首府 Nizwa 以東二十哩的叛軍堡壘 Izki 遭受重創…上述攻擊係在警告叛徒撤離該區的哀的美敦書限期屆滿後發動者。皇家空軍總部稱‘攻擊成功而且所發飛彈全部命中’。如果叛徒拒不接受另一哀的美敦書，英方計劃繼續發動突擊。”

一一．七月二十六日倫敦時報敍述空中突擊的宏大規模如下：

> “在渥曼山叢中心的强大堡壘 Nizwa，是今日皇家空軍用飛彈大砲攻擊的目標。四位駕駛員（參加攻擊者）在其初步報告中稱此次出擊完全成功。其中一名稱‘彈無虛發，百發百中’。從表面上看來，那就是說今日大約已有四十八發飛彈和七千發砲彈射入堡壘”。

一二．七月三十一日紐約時報稱這種突擊繼續不斷，情形如下：

> “根據皇家空軍，兩日內所進行的第二次突擊表示渥曼叛徒仍被視爲一種潛在的威脅…今日的公報稱裝有大砲和高度爆炸飛彈的 Venoms 飛機之出擊，是一種火力的表演。”

一三．在進行這些空中突擊時，地面部隊亦採取行動。七月二十三日倫敦每日電訊報稱：

> “回王所轄部隊，非常衰弱，不能以地面行動驅除叛徒，同時英國地面部隊若非採取大規模軍事行動亦不能在山地發生作用。英國爲要保持威信，必須表示決心…”

一四．這個佔領渥曼國的運動，還在繼續展開，而且英國的地面部隊大部份都已參加作戰。八月四日紐約時報報稱，：

> “今日英國地面部隊正在 Muscat 王國及渥曼境內向前推進，支持 Muscat 回王攻擊渥曼回王。裝甲車正自 Aden 直接飛運戰場…迄今爲止，英國始終不肯承認可能利用地面部隊來對付渥曼回王。”

一五．這些情事不言自明。外國部隊已經實行干涉，進行軍事活動，其唯一目標在征服渥曼人民，並且佔領他們的國土，事實具在，不容掩飾。這種行動，不但與聯合國憲章所載原則牴觸，亦損害聯合國的基礎。

一六．由此可見，這些事實不但已經使大西洋與印度洋之間的阿拉伯人民大感不安，而且使小國對於在聯合國範疇內產生的對其自身的安全感頓生懷疑。這些事實已經造成一種印象，就是小國的利益如不符合大國的利益，聯合國便無力加以保護。

一七．此事非常嚴重，如果想到聯合國大多數會員國都是小國，尤其嚴重。那些國家當然有責任使安全理事會採取肯定的立場，保護他們的獨立與領土完整。這個問題牽涉到小國的命運，因爲它們可能因爲侵略或其他情形而受蹂躪。因此，聯合國尤其安全理事會的主要責任是密切注意這種國家。爲了和平正義，聯合國應該審愼討論這種嚴重事項。

一八．因之我們深信，理事會應該把渥曼問題列入議程，並且依據憲章第三十五條規定，加以討論；第三十五條規定如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得將屬於第

三十四條所指之性質之任何爭端或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注意。”第三十四條規定：“安全理事會得調查任何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磨擦或惹起爭端之任何情勢，以斷定該項爭端或情勢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一九．大家應該注意，第三十四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不但提到目前的威脅和即將發生的威脅，而且提到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的情勢。誰也不能否認這種情勢已經存在。因此，我們請求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第三十四及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加以調查。

二〇．關於聯合王國所進行的軍事行動，我們已經設法提出若干事實。這些事實證明，中東某一部份的和平實際上已經破壞，並且構成侵犯一國獨立與領土完整的干涉行爲。

二一．所稱“軍事時期已經結束”的廣泛宣傳乃是一種意在淆亂世人視聽的企圖。

二二．第一，有人想使大家相信英國的軍事干涉乃是聯合王國方面的正常行爲，藉以掩飾。這種干涉行爲與聯合國憲章一般規定，尤其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道義責任相牴觸的事實。人人都深信只有在兩種情況之下使用武力，方屬正當：一是爲了自衞，一是依據憲章規定並經聯合國認可後，作爲集體行動的一部份而使用武力。英國在渥曼的武裝干涉不能符合其中任何一個條件。

二三．第二，那種宣傳，設法使人相信，因爲佔領渥曼首府 Nizwa，而且若干阿拉伯酋長發表效忠宣言，這個干涉行爲已經結束。但是佔領一國的領土以及用武力征服其人民的事情，決不使一個民族結束其爲恢復獨立所作的鬬爭。

二四．由此可見，渥曼問題顯然值得安全理事會加以審議。我們希望負責維持安全與和平的理事會將會處理這個問題，以期建議適當辦法恢復渥曼人民對於獨立的合法權利。

二五．我們不知道理事會各位理事對這個問題採取何種態度，但是如果理事會對於如此嚴重的情勢，不採取決議以實施憲章所載原則，在國際紛爭中厲行法治，而且對於小國妥加保護，那是一大憾事。

二六．末了，本人要保留敝國代表團在聽取理事會其他理事發表高見之後，提出答復的權利。

二七．Sir Pierson DIXON（聯合王國）：本人首先要謝謝伊拉克代表提到我們兩國之間的友好關係。這是一個歷史悠久的友好關係，敝國政府與人民對這種友誼都非常珍視，而且以本人來說，我很希望目前的形勢沒有使伊拉克的一位代表今天必須在理事會對敝國政府提出嚴重的控訴。

二八．本代表團反對把埃及和其他十國代表所提出的項目列入安全理事會的議程。在說明我們採取這項態度的理由的時候，本人將力求簡短。可是爲了提出大家還不很知道的若干事實，恐怕不得不提到一些細節。

二九．目前臨時議程上第二個項目是：

“一九五七年八月十三日埃及、伊拉克、約但、黎巴嫩、利比亞、摩洛哥、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敍利亞及葉門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而且現在還加上突尼西亞一國。”

三〇．這種提出問題的方法，在安全理事會是一種相當普通的例行措施，但是相當含糊簡單。這個項目祇告訴我們在一九五七年八月十三日公函〔S/3865 and Add.1〕上簽名的那些出席理事會的代表，代表那些國家。如果我們要審議這個項目應否列入議程的問題，我們必須審查那個公函的內容。

三一．我要直截了當指出，在我代表敝國政府的三年期間以內這封信如果不是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最可怪的文件，至少也是最可怪的文件之一。這封公函指控敝國政府從事武裝侵略。我們在安全理事會當然都同意一點，就是在這裏，用這種詞句必須顧及他們的眞正意義。在別的地方，也許不是如此。某些專事宣傳的廣播電臺，也許可以信口雌黃，任意指控別人從事侵略而絲毫不顧那個名詞的眞實意義。雖然如此，本人當然並不寬恕這種作風。可是在這裏，我們決不能有這種行爲。我覺得在那封公函上簽署的國家至少也約略了解這一點。因爲它們一面用在開羅等地廣播時所用的令人毛骨悚然的詞句，不但提到武裝侵略而且提到大規模戰事；但是同時，他們顯然覺得不宜援引憲章有關侵略的部份，即第七章，而根據憲章第三十五條規定將此事項當作一種爭端或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處理。

三二．事實上，它們的指控，前後不符，自相矛盾而且有欠正當；因此，單憑那一點，理事會各位理事，應該反對把這個項目列入議程。

三三．說得婉轉溫和一點，八月十三日公函之離奇可怪，上述一節只是開端而已。就武裝侵略一點來說，必須由一個主權國家對另一主權國家採取行動，方始構成侵略行爲。因此上述公函指控敝國政府以武力侵犯渥曼國的獨立、主權和領土的完整。換言之，那封信假定而且事實上確定現在有一個叫做渥曼回教國的獨立自主的渥曼國。這一點乃是而且必須是關於武裝侵略的指控的不可分的部份。因此，理事會如果把八月十三日公函當作討論和行動的基礎而加以接受，也就是根據有此一國的假定採取行動，並且確認這樣一個國家已經存在。不論各位理事對這一點提出何種保留意見，大家將會根據理事會的行動，得到上述那種結論。

三四．八月十三日公函使我覺得可怪的第三點是信中沒有提到 Muscat 和渥曼回王。

三五．事實究竟如何呢？第一，現在並無獨立自主的渥曼國。第二，渥曼區是 Muscat 和渥曼回王所轄領土的一部份。回王在其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S/3866〕中已經提出正當的抗議，就是此事屬於回王內部管轄權範圍以內。第三，英國部隊應回王之請，採取軍事行動，協助國王恢復治安，應付受外力支援鼓勵的叛亂。

三六．這幾點我必須稍加闡明。自從十八世紀後半葉以來，目前 Muscat 和渥曼回王的家族就以獨立統治者的身份對阿拉伯半島的東南部即自 Hormuz 海峽以北直到 Aden 保護地這片領土行使主權。這些領土包括沿海區域以及內地稱爲渥曼的山區。歷代回王主權已經各國與他們所定的國際條約予以確認。舉例來說，英國先後於一八九一及一九五一年，美國於一八三三年，法蘭西於一八四六年，印度於一九五三年已經先後與回王簽約，承認它們對渥曼的主權。

三七．關於渥曼回教首領的職務，現在讓本人說幾句話。理事會各位理事都知道，一個回教首領的職務是以宗教爲主。若干阿拉伯國家，如葉門，多少都是以神權政治爲其組織基礎，即回教首領就是國家元首。但是在 Muscat 和渥曼王國，情形並不如此。在過去兩百多年的長時期內，回王治理回教首領的駐區，但是近年以來，當回王雖已不再治理這個區域，但該地主權仍屬回王，回教首領並未獲得獨立自主的地位。

三八．所謂現在已有獨立自主的渥曼國的說法，純屬子虛。但是爲了支持這種說法，埃及和其他十國代表指稱所謂 Sib 條約已經"重申"渥曼的獨立地位，而且根據上述公函，Sib 條約是於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由 Muscat 與渥曼雙方在英國政府拉攏之下簽訂的。

三九．本人現在敍述事實眞相如下：在簽訂上述條約以前，因爲回王努力禁止販賣奴隸以至內地發生騷亂。一九二〇年回王與渥曼若干阿拉伯酋長以及當時的回教首領 Mohammed bin Abdullah Khalili 簽訂協定，騷亂遂告停止。

四〇．這個協定確定了回王政府與內地各部落的關係的若干方面，准許各部族實行相當程度的地方自治，但是決未承認渥曼爲一獨立國家。事實上有一位在協定上簽字的酋長曾經提出這個要求，但在回王拒不接受的時候，他並未堅持這項要求。

四一．Sib 協定決非 Muscat 與渥曼兩個獨立國家所簽訂的國際條約，而是君王與其所屬部落之間的一個協定；在那個地區，這種辦法頗爲常見。

四二．現在本人繼續敍述這段歷史。在一九二〇年 Sib 條約簽訂以來的三十五年內，受回教首領謨罕默德領導的渥曼部落與回王政府關係良好。回王繼續負責處理對外事務。關於實際上已經確立的回王主權從未發生爭論。我想我應該向各位理事舉出一兩個例子。有關渥曼個別居民身份的問題與訟案均由回王政府與外國政府通訊商洽。渥曼回教首領的擁護者使用回王政府所發並指持有人爲回王子民的護照；渥曼居民向 Muscat 控訴院投訴，并且接受該院的判決。

四三．很不幸的一九五四年回教首領謨罕默德逝世以後，這種令人滿意的平靜情況竟告中斷。那一年十月，謨罕默德的承繼人 Ghalib bin Ali，以武力反抗回王的權力，出賣國家，與外國勾結，並且自稱爲獨立的統治者。可是回教首領的反叛沒有得到什麼支持，回王行使主權並無困難。因此一九五五年回教首領 Ghalib 去職，而各部族也紛向回王表示忠誠。

四四．上面說的是關於所謂渥曼久爲獨立國家且其獨立地位業經 Sib 條約確立一點。事實眞象恰恰相反。一百多年以來國際上已經承認 Muscat 和渥曼回王對渥曼區的主權，這種國際協定祇讓渥曼若干部族實行有限的地方自治而已。

四五．我現在要談到一九五七年八月十三日公函所指的最近的騷亂，伊拉克代表剛才發言時曾經根據選自各報的報導加以敍述。

四六．最近的變亂又是 Ghalib bin Ali 和他的野心勃勃的弟弟 Talib 所造成的。就現在還活著的 Sib 協定的兩位簽字者來說，祇有一位和其直系後裔支持這個叛亂，而另一位和其他已故簽字者的許多後裔都支持回王的部隊，這是頗爲重要的事情。

四七．但是，這次叛亂較之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五年的叛亂，準備得更爲妥善，所得外國的支持援助亦更爲廣泛。目前我想不必談論那種支援的起源和性質，我只要說明在這種情形之下，回王迫不得已，只有要求敝國政府提供協助。

四八．一九五七年七月十六日 Muscat 和渥曼回王致函敝國駐 Muscat 總領事稱：

"閣下深知目前 Nizwa 的情況，時至今日本人不得不請友邦不列顛女王陛下政府像以前一樣在陸空兩方面給予在這種情形下所能提供的最大支持，過去的協助使我們的友情牢不可破，本人對之永生感恩。如蒙再予支持俾能恢復治安不再喪失土地信心，則不勝感激之至。

"目前情勢演變極速，支助價值全視提供的速度而定。如蒙慨允，將此事轉呈不列顛女王陛下政府，實深感荷。"

四九．敝國政府想到與回王和以前歷任回王的長期友好關係，遂接受回王的請求。幸而叛亂規模極小，在實現回王的願望時只造成極少數的傷亡。回王部隊只有一人陣亡，我方一無死傷。叛軍的傷亡似乎也頗輕微。

五〇．各位理事也許已經知道，八月十四日，有人在 Muscat 以回王名義發表文告如下：

"Talib 所發動的叛亂，已經敉平，Nizwa，Balah，Tanuf，Birkat，Al Mowz 及 Izki 等地現已平靜無事，恢復舊觀，回王政府內政部長 Ahmed bin Abrahim bin Qais 現在 Nizwa 恢復政府機構。若干叛徒已經流竄入山。政府正在追擊中。Suleiman bin Hamyar 的長子已向政府投降，並且公開指摘他的父親。回王的代表和部隊在 Nizwa 和其他各地所受熱烈歡迎，再度證明 Talib 不爲人民所支持。Talib 現在已經絕望，徒衆亦已星散，上述各地居民已向回王投誠效忠。

"此次叛亂，既經敉平，Muscat 及渥曼回王現將依照其逐漸改善內地居民經濟狀況的方案，繼續實施其爲增進國家福利所採取的步驟，並且以其有限的財力儘速開始此項工作。

"回王茲特對於不列顛女王陛下政府依其所請提供重大軍事協助一事，表示謝忱。"

五一．根據以上所述，可見八月十三日公函所指情事，實際上構成反抗 Muscat 及渥曼回王權力的叛亂行爲，因此屬於 Muscat 和渥曼國內管轄範圍。

五二．回王本人曾於一九五七年八月十七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本人現在宣讀此函如下：

"茲悉阿拉伯代表以若干阿拉伯國家名義發出公函〔S/3865 and Add.1〕，請求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干涉敝國內政。茲對上述函件所載提案正式提出抗議，並請注意該函所指事項純屬敝國國內管轄權範圍，與聯合國組織無關。"〔S/3866〕

五三．本人在發表陳述時已經說明敝國政府係應回王政府之請採取行動，本人已經引述回王要求我們幫助的函件。誰也不能否認我們有權接受這種請求。

五四．本人深信，就本案來說，敝國政府採取行動，支持合法的 Muscat 和渥曼政府實有助於這個地區的安定。對於我們在紐約的人，這個歷史悠久而且受人尊重的 Muscat 和渥曼阿拉伯國似乎非常遙遠，但是我們不能忘記那些從事顛覆活動的力量在該區各地非常活躍。有時候乘人不備興風作浪。

五五．如果渥曼的騷亂，不予制止，其影響所及，也許會遠超出該國的國境。本人很懷疑提出八月十三日公函的那些國家，不論它們現在對此問題持何意見，久後是否會得到益處。

五六．這是一個見仁見智的問題。本人對這一點的想法也許是錯了，但是我相信沒有錯。可是我對另一點的想法是絕對不錯的，就是埃及和其他十國代表在八月十三日函中提出的請求，安出理事會不應接受。

五七．那封公函以故弄玄虛，擾亂世人視聽的筆法所提到的事情，屬於 Muscat 和渥曼回教王國的國內管轄範圍。

五八．對敝國政府提出的指控，毫無根據。這些指控，前後不符，自相矛盾，單憑這一點，安全理事會就有理由拒絕繼續處理此事。

五九．因此敝國代表團，反對通過這個議程，希望理事會其他理事贊同這個觀點。

六〇. Mr. RUMULO (菲律賓): 當前的問題是是否將所提項目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我們大家都知道這是一個簡單的程序問題，敝國代表團認爲不應該引起冗長的有關程序的辯論。同時在理事會決定把它列入議程之前，我們也不應該任意討論這個問題的實體。

六一. 據說，有人以武力侵犯渥曼回教國的獨立、主權、和領土完整。所稱某一會員國從事侵略一事，其本身就使本組織非常關念。所稱某方進行軍事干涉一節似乎也無人表示異議，這一點使所提指控更甚嚴重。上述控訴，係十一個會員國所提出，由此也可以看到這個控訴的嚴重性質。

六二. 憲章第三十九條請安全理事會斷定侵略行爲是否存在。由此可見，理事會即使祇是爲了斷定有無侵略行爲，也必須討論這個項目，除此以外別無辦法。

六三. 有人說因爲阿拉伯世界那一部份的情勢極端嚴重，安全理事會必須立即採取行動。又有人說，安全理事會爲了履行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必須調查這種情勢。憲章第三十四條授權安全理事會"調查任何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磨擦或惹起爭端之任何情勢，以斷定該項···情勢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六四. 關於理事會是否有權審議這個項目的問題，本代表團認爲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明文規定即使對於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的事件，在和平遭受威脅、破壞、或發生侵略行爲時，聯合國得進行干涉，採取應付辦法。

六五. 無疑地，聯合王國願意駁斥關於侵略的指控。菲律賓對於聯合王國人民及政府非常尊敬。聯合王國代表 Sir Pierson Dixon 代表女王陛下政府發表的明確言論，使我們預先看到如果理事會處理這個問題聯合王國將用何種論點，而且我必須說這是相當動人的論點。

六六. 同時，聯合王國前任司法大臣 Sir Hartley Shawcross 對於蘇聯干涉匈牙利一案曾經說:

> "外國不得進行干涉，即使因從事鎮壓武裝叛亂的政府之請求或依照據稱提供若干正當理由之條約也不得從事干涉，此點在國際法上久經確立。"

Hyde 所著國際法稱:

> "即使是根據保證條約或應爭端一方之請求而出面干涉，亦不能合法地改變這種情勢。外國干涉不論起因如何，勢必以另一外國的一部份人民爲其對象，因而否定該部份人民有權參加革命，或鎮壓革命，或利用其自身資源以保持或取得對其本國政府之控制。"[1]

六七. 今天上午，伊拉克和聯合王國代表曾經在本理事會提出許多可以引起爭論的事實。他們提出錯綜複雜的法律問題，尤其提到迄今爲止規定著 Muscat 回王與渥曼回教首領間關係的 Sib 條約的地位。本代表團認爲有一點必須弄個清楚，就是假如像有人所說的，一九二〇年 Sib 協定並不確認渥曼爲主權國，或者像據稱 Muscat回王曾經說過的，渥曼回教首領的行動已經使 Sib 條約無效，那末 Muscet 回王根據何種權力或法律基礎要求對渥曼的主權？

六八. 我們必須闡明這些爭點，始能有正確的看法，並使安全理事會以公正無私的立場採取行動。因此我們深信應該遵守議事規則和憲章規定以便就事論事，研究這個問題。

六九. 贊成將此項目列入議程的決定，不應視爲影響理事會任何理事對問題實體的決定。事實上，理事會已有可以讚許的先例，就是一個會員國爲了使會議順利進行，並且爲了擁戴眞理，投票贊成將某一項目列入議程，同時發表讌論，痛斥對該國提出的荒謬絕倫的控訴。

七〇. 根據上述理由，加上本人提出的保留意見，本代表團擬投票贊成把所提項目列入議程。請求舉行這次會議所隱含的結論，既未被人接受，亦未正式確立。因此，我們的可決票，不應視爲承認有關"武裝侵略"及"違背憲章所承擔之義務"等指控確是不虛。

七一. 我要再次表示，敝國代表團在聽到直接當事方面的陳述並且查明本案的法律因素與事實眞相之前對這個問題的實體部份採取保留態度。

七二. Mrs. NUÑEZ PORTUONDO (古巴): 古巴代表團在本組織始終奉行一貫的政策，嚴格遵守聯合國憲章的原則、條約規定、以及國際法。

[1] Charles Cheney Hyde, 國際法, 卷一, 第二修正版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Boston, 一九四五年), 第二五三及二五四頁。

七三．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規定所有會員國都負有一項義務，該項規定是：

"本憲章不得認爲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七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

七四．在埃及遭受侵略，該國合法政府請求聯合國出面幫助制止外國武裝部隊所採取的行動的時候，古巴在安全理事會和大會都投票贊成所有旨在結束一種與憲章規定及國際法規則相違背的情勢的決議草案。後來當匈牙利合法政府請求聯合國採取同樣步驟，制止蘇聯强大軍隊進犯匈牙利領土的時候，古巴對於一切旨在保障匈牙利領土完整與主權的措施，又全力贊助。我們採取這種立場，不但因爲我們遵行憲章原則和國際法規則，而且因爲我們所參加的美洲國家組織的基礎就是不干涉他國的內政的原則。因此我們認爲莫斯科政府不論憑何理由或藉口，無權干涉匈牙利的內政，因爲該國的合法政府已經正式反對這種干涉。

七五．古巴代表團認爲本案的情形大不相同。Muscat 和渥曼回王所面臨的是一個內戰。雖然這些問題因爲回王不准該領土若干部份實行自治而發生，但是這顯然是一個內政問題，而非國際問題。

七六．我們如果審查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所簽訂的 Sib 條約，就會看到那個條約有承認渥曼在回王主權之下，實行相當自治的意思。那個條約並未稱渥曼回教首領是一個政府代表，他也沒有以一個政府代表的資格簽字，而只認爲他是渥曼的代表，其目的是爲了進一步實行自治。Muscat 和渥曼回王並未請求聯合國出面干涉。回王政府也並未提出此項請求。Muscat 和渥曼並不屬於聯合國，而且 Muscat 和渥曼政府與回王，根據已經分發的文件，已經表示反對任何干涉。

七七．根據這些理由，並且爲了維持我們一貫的政策，我們不能投票贊成把這個項目列入議程，因爲此事不在安全理事會與整個聯合國的管轄權範圍以內。

七八．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安全理事會現在據有十一個阿拉伯國家提出的呼籲，請求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第三十五條規定，急速審議"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武裝侵略渥曼回教國之獨立、主權、與領土完整"問題；這十一個阿拉伯國家都是聯合國會員國，就是埃及、伊拉克、約但、黎巴嫩、利比亞、摩洛哥、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敍利亞、突尼西亞及葉門。

七九．上述十一國代表的公函指稱，聯合王國政府違背其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承擔的義務武裝侵略渥曼人民，而且在過去幾星期內這種侵略已經成爲大規模的戰爭。上述公函說，聯合王國的海陸空軍部隊正在進行廣泛的軍事行動並且使用飛彈、噴射飛機、炸彈、裝甲車等等現代毀滅武器。

八〇．根據那封公函，聯合王國政府正在企圖以武裝侵略破壞渥曼的主權，而這個國家的獨立地位已經條約義務，尤其 Muscat 與渥曼雙方在聯合王國政府公開拉攏之下所簽訂的一九二〇年條約確認保證。那封公函著重指出"英國侵略渥曼和平人民的行爲，如果任其繼續，將會引起嚴重後果。阿拉伯世界那個部份的情勢非常嚴重，因此對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以及防止侵略負有主要責任的安全理事會必須立即採取行動。"〔S/3865 and add.1〕

八一．蘇聯代表團非常重視十一個阿拉伯國家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呼籲。根據那個呼籲，可以知道阿拉伯人民對於近東中東的情勢深感震驚。

八二．西方國家的若干官方人士以及一部份新聞人員在評論渥曼的情事的時候，曾經設法使人覺得這祇是兩個敵對的阿拉伯勢力的內部鬬爭而已。但是事實眞相已經否定這些說法，並且已經證明渥曼人民目前鬬爭的眞正意義是渥曼人民正在設法使他們的國家從外國統治中解放出來並且獲得充分的獨立。

八三．那就是在開羅的渥曼代表所發表的聲明的要旨；那個聲明說在渥曼進行的戰爭是渥曼人民反抗侵略性的帝國主義的鬬爭。那個聲明又說，這是渥曼人民爭取自由獨立的鬬爭，也是反對英國帝國主義者企圖干涉渥曼內政並且奴役渥曼人民的鬬爭。就最近的情勢來說，我們很難不同意這種說法。

八四．聯合王國政府和出席安全理事會的聯合王國代表現在想法否認聯合王國干涉渥曼人民內政一事之具有侵略性質。聯合王國政府想藉口該國與 Muscat 回王之間的"長久傳統關係"來爲它的軍事干涉渥曼內政作辯護。可是任何殖民"關係"都不能用來說明英國軍隊干涉渥曼內政是合理正當的舉動。

八五．蘇聯代表團完全贊成上述阿拉伯國家公函中對聯合王國的干涉行爲所作的解釋。那封公函指聯

合王國的行動爲武裝侵略，那是完全正確的解釋。實在說，英國軍隊之無故進犯渥曼領土不是侵略是什麼？根據已經刊印的報導，可以知道英國軍隊不但進犯渥曼領土，而且正在利用最新的軍事技術，對渥曼的合法政府與和平居民進行大規模的戰爭。任何沒有偏見的人都能清楚看到聯合王國在渥曼的侵略行動乃是公然違反國際法與聯合國憲章的基本原則。

八六．理事會目前祇是在討論是否把十一個阿拉伯國家所提出的請求列入議程的程序問題，因此不必詳細論列這件事情，只要敍述一些大家都知道的事實就够了。

八七．阿拉伯半島的情勢，決不能視爲孤立的現象。事實上，在最近發生的渥曼事件以前，聯合王國在那個地區，已經連續採取侵略性的措施。舉例來說，在一九五五年九月，英國部隊强佔屬於沙烏地阿拉伯的 Buraimi Oasis。後來，在有人宣佈渥曼境內已經發現大量石油儲量以後，由英國軍官帥領的Muscat部隊就進犯渥曼，聲勢洶洶要以武力征服渥曼人民，並且對他們的宗教領袖、回教首領，大舉進攻。因爲根據報紙的報導，回教首領拒絕將在渥曼領土開採油礦的特權，給予英國石油壟斷資本家。渥曼人民萬衆一心，保衛獨立，直到今日還在繼續進行那個鬬爭。

八八．各報關於渥曼情事所登載的無數報導，確實證明聯合王國之採取侵略行動，純粹是爲了英國和英美合營的油公司的利益，而且英國提供 Muscat 回王的所謂"友好協助"以及後來英國部隊所採取的壓迫渥曼人民的軍事行動，其眞正目標是在强佔屬於阿拉伯人民的石油儲藏和土地。

八九．由此可見，西方國家的壟斷資本家爲了圖利，對愛好和平的阿拉伯人民可以犯任何罪行，而阿拉伯國家的最寶貴的國富——油——竟然成爲它們的災禍的泉源。

九〇．蘇聯代表團很能了解十一個阿拉伯國家在公函中所表達的恐懼，就是聯合王國對渥曼和平人民所採取的侵略行動，如果不加制止，將會引起嚴重後果。這種情形所造成的緊張局勢，因爲許多國家積極贊助聯合王國的侵略而更形嚴重緊張。關於那一點安全理事會一定會請美國代表團說明國務卿杜勒斯在一九五七年八月六日發表的聲明，說在那個特定地區，聯合王國與美國合作無間，究竟是什麼意思。

九一．杜勒斯先生又著重指出美國、英國和其他油業團在那個區域利害相同。對於目前這件事情來說，杜勒斯先生所指的是何種合作？是在對阿拉伯人民從事侵略方面進行合作嗎？果眞如此，安全理事會當然更應審議十一個阿拉伯國家提出的請求，就是安全理事會應該採取步驟，制止對渥曼人民的侵略。那個請求再度顯示渥曼人民的奮鬬獲得阿拉伯人民以外的其他人民的熱烈支持。蘇維埃人民很能了解阿拉伯人民爲反抗外國的壓迫和爭取充分的獨立所進行的鬬爭。

九二．因此蘇維埃人民反對任何方面以任何方式干涉渥曼人民的內政，因爲他們像任何其他人民一樣，有權照他們自己的主張決定其自身的命運。

九三．蘇聯代表團認爲請求安全理事會討論渥曼的情勢並且採取實際行動制止聯合王國的侵略，完全正當合理。以武力干涉阿拉伯國家的內政並且壓制阿拉伯的民族解放運動，也許會使中東的情勢更形複雜並且造成極危險極嚴重的後果。

九四．蘇聯代表團贊助十一個阿拉伯國家所提應將此項問題列入議程的請求。安全理事會對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負有主要責任，現在這一批聯合國會員國根據聯合國憲章來求助於安全理事會，理事會對於這種合理請求決不能置之不理。

九五．末了，本人要請主席注意若干代表曾就匈牙利問題，一個未經列入議程的問題，發表言論。本人希望今後任何代表，如果提出未經列入議程的問題，不在討論之列的問題，或像古巴和菲律賓代表一樣，無理取鬧，隨意發表誹謗性的陳述，主席將會請他們注意程序，只就討論中的問題發言。

九六．**主席**：依照蘇聯代表的請求，本席請理事會各位理事不要在此地提到匈牙利問題。那個問題已經列入大會議程，但是沒有列入理事會本日會議議程。在提出這點意見的時候，本人希望大會主席在討論匈牙利問題的時候，亦同樣不讓任何代表提到渥曼問題。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loche, P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臺北，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ří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í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o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í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õa.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í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ï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z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

S/PV. 783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20; 1/6 stg.; Sw. fr. 0.7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59-02579
July 1959-125